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或向美國或「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之S條例)或任何其他該等發佈、刊發或分派行為會受到相關法律禁止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屬於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在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本公司」)

內幕消息

有關

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0.75%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543125335，通用代碼：254312533)

(「票據」)

之徵求同意完成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徵求同意之徵求同意聲明(「原徵求同意聲明」)，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徵求同意聲明對原徵求同意聲明的修訂及補充(「補充徵求同意聲明」，連同原徵求同意聲明統稱為「徵求同意聲明」)。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徵求同意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票據之徵求同意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意徵求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滿足，同意徵求已完成。有關票據之經修訂及重列契約(「經修訂及重列契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日」)簽立，以使擬議修訂和豁免生效。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契約，票據年利率為3.0%，並將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自生效日起及之後，票據的每位現有及未來持有人將受到經修訂及重列契約的條款約束。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徵求有關票據之同意。徵求同意僅根據徵求同意聲明及相關文件而作出，當中載列徵求同意條款之詳情。持有人不應僅依賴本公告。本公告所載全部聲明均須參照徵求同意聲明。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任何獲得本公告之人士務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本公告中之前瞻性聲明(其中包括有關徵求同意的陳述)是基於目前的預期而作出。這些陳述不是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和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難以準確預測。實際事件和結果可能會因許多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載描述不一致，這些因素包括票據市場和價格之變化、本集團之業務和財務狀況之變化、房地產或基礎設施行業之變化以及金融和資本市場之總體變化。

股東、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泰元先生、芮萌先生及謝詞龍先生組成。